

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

115年4月30日新北教幼字第1150814696號函頒

- 一、為健全本市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）監視錄影系統（以下簡稱監錄系統）之設置管理及運用，以維校園環境安全，並保護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隱私，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（以下簡稱本作法）。
- 二、教保服務機構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如有設置監錄系統，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、操作及維修，並須符合下列建置原則：
 - （一）監錄系統禁止置於真實網路位址(public ip)。
 - （二）系統管理者帳號禁止使用預設密碼。
- 三、監錄系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 - （二）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仍負保密義務。
 - （三）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，不可無故中斷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30日以上。
 - （四）監錄系統影音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- 四、調閱監錄系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：前項機構內之教職員工生（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），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（附錄1）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向各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申請，影像僅得當場閱覽，不得複製。
 - （二）公務機關：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錄系統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。
 - （三）調閱影音資料，應由教保服務機構派員陪同，並設專簿登記備查。
 - （四）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- 五、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管理單位應每週至少一次檢查影像回放情形及定期(每季)保養維護監錄系統設備(附錄2)，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，應立即修復處理。
 - （二）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 - （三）本市所屬教保服務機構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，得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六、各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考核規定辦理；非營利、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以行政督導、公安聯合稽查等，進行議處：
 - （一）未落實保管、維護監錄系統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 - （二）不當調閱監錄系統影像或遭側錄、翻拍、外流等；因影像遺失或無法回放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附錄2

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

檢查日期	監視主機正常運作	錄影監材是否正常運轉 (影像保存30日以上)	視訊清晰	系統時間校對	檢查人	備註：填寫設備保養日期及項目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
年 月 日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時間準確 ☐ 已校正(原偏差__時__分__秒) ☐ 異常： _____		